

益阳市配合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简报

第 6 期

益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

【导读】

- ★ 才饮资江水 又见大通湖——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邓三龙率督察组实地察看南县稻虾产业对大通湖水环境影响情况
- ★ 省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现场核实督察问题
- ★ 区县市工作动态

才饮资江水 又见大通湖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邓三龙率督察组实地察看
南县稻虾产业对大通湖水环境影响情况

“诗情画意何处有，梦里水乡大通湖。”9月24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邓三龙马不停蹄地从安化赶往南县，实地察看稻虾田尾水对大通湖流域的影响及该产业绿色发展情况，并对藕池河东支河道砂场情况开展督查。

督察组现场认真察看金之香稻虾产业园生态基地，了解稻虾田生态种养殖和尾水处理情况，邓三龙组长还重点询问了稻虾投饵施肥及尾水监测结果，他强调，大通湖作为“洞庭之心”，过去烟波浩渺、水天共色，但随着经济发展，现在大通湖环境质量已经非常脆弱，我们必须从源头开始保护，对进入大通湖的水进行严格管控，在做大做强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同时，要妥善处理好稻虾产业养殖尾水、农村面源污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要采取单户或连户收集处理、沉淀生态消纳等措施，严禁直排外部水环境。建立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科学治理、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成效，坚决守护好一湖碧水，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省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现场核实督察问题

9月26日、27日，省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副组长张在峰带

队，深入赫山区龙光桥南干渠沿线、龙岭工业园泄洪渠、桃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现场核实南干渠沿线“散乱污”企业污染情况、桃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及相关区县等部门负责同志陪同督察。

26日上午，督察组一行现场查看南干渠沿线废水排放和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详细询问沿线“散乱污”企业整改措施及进展。张在峰叮嘱当地负责同志，要进一步查清污染源，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要压细压实责任，分类施策，形成整改合力；要举一反三，对全区摸排出来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同步整治，让老百姓呼吸新鲜的空气，享受宁静的生活。

27日上午，督察组一行实地察看桃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存在的环境隐患，对封场工程综合治理方案进行全面了解。张在峰在督察中要求：要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控，及时抽取地表积水，防止渗漏污染环境；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加快封场工程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工。

【区县市工作动态】

▲ 赫山区雷厉风行，立行立改整治南干渠沿线“散乱污”企业 近日，赫山区扎实开展南干渠沿线“散乱污”整理工作，推进环保督察督办问题立行立改。目前，整治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其中9家木制加工厂完成排污许可证网上备案登记；对4家搬迁企业实行断电关停；3家关停取缔单位，正在实施设备拆除；

对 1 家整改单位，实行断电停产，督促按要求整改；对 1 家养殖户下发 10 月底前关停的通知；对 1 家预制构件厂下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的整改通知；督促 1 家未办理营业执照单位，在 10 月底前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和排污许可证网上备案登记。同时，其他乡镇、街道“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工作也正在全面部署铺开，按照边摸排、边整治的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并取得初步成效。

▲ 资阳区“柔”“刚”结合 上门服务零距离 9 月 25 日上午，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走进吉林森工、华发包装等企业，上门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指导。每到一家企业，队员们都细致地向企业宣传生态环境部相关政策和省市相关要求，并对照上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查看整改情况，提出建议 2 条，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帮助企业解决了环保方面的需求、疑问与困难。

▲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卜永强暗访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问题 9 月 24 日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卜永强在高新生环分局工作人员的陪同下，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就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暗访调研，推动整改落实。卜永强先后对“回头看”信访问题中金博碳素、味芝源、高铁项目施工等现场进行了暗访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环保督察为契机，标本兼治，常态长效，着力解决环保突出问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高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桃江县铁腕执法较真碰硬 环保夜查“零点行动” 为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近日，桃江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开展环保夜查“零点行动”。9月23日晚上8点，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刘桂初带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集中开展环保夜查专项行动，以坚定决心和铁的手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23日晚上，检查组对部分重点涉水、涉气排污企业进行了突击夜查。此次夜查，旨在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用铁的手腕巩固环保整改成效，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 安化从严从快立行立改 近日，省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在下沉去往安化县羊角塘镇进行现场核查的路上，发现金鸡社区有一堆生活垃圾堆放在村级公路沿线旁，现场将该问题交办给该镇人民政府立即整改。政府当即成立整改清运专班，转运车、挖掘机等清运设备和清运人员当天下午6点调集到位，开始清运转移。清运人员冒着大雨夜间连续作业2小时，全部生活垃圾被清运转移完毕。周边村民一早看到清理过后整洁的现场，对这样快速、高效的工作效率连连称赞。

▲ 南县跟踪督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近日，南县收到省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南县乌嘴镇林场村一个非法洗砂场，废水乱排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环保信访事项，当天组织市生态环境南县分局、县水利局和乌嘴乡人民政府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责令该洗砂场停止非法排污。9月24日，南县环保联合督查组再次现场跟踪督办乌嘴镇林场村洗砂场清理复原情况，明确由乌嘴乡人民政府为主要责任部门，按照《南县垸内砂石场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

▲ 大通湖区立行立改，拆除不规范标识标牌 9月23日上午，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督察大通湖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时，现场发现排污口标识标牌存在设置不规范，标牌内容不准确的问题，当即向区农水部门和住建部门提出了整改要求。陪同督察的大通湖区管委会副区长刘建明、刘文当即要求区农林水务局立即整改。当天下午，在大通湖区管委会的督促下，大通湖区农林水务局对全区四镇排污口标识标牌进行了再次摸排，对不规范的标识标牌进行了拆除，待项目建成后再设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报：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人大环资委，市政协人资环委

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